

# 福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文〔2022〕342号

---

##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

福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宁德分行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安市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2〕36号）和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闽退役军人厅〔2019〕3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为做好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和2022年度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安置对象和时间安排

(一) 安置对象：本市户籍入伍，2021年秋冬季退役的士兵；服役满3期以上符合在我市安置的转业士官。

(二) 安置工作时间安排至2022年10月底结束。

## 二、安置方式和补助标准

今年我市共接收2021年秋冬季退役士兵及2022年转业士官共183人，其中转业士官10人，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173人，采取政府指令性安排就业和城乡统一的自主就业相结合的安置政策。

(一) **安置办法：**转业士官10人由市政府负责安排工作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173人给予经济补助。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除省、宁德市财政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核拨，市退役军人局发放。

(二) **补助标准：**服役满2年的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每人补助38592元。自主就业退役士官以义务兵补助标准为基数，服役年限超过2年的，从第3年开始每超过1年增加1200元。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，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明确职责，加强协调沟通。**市委编办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公安、宣传、退役军人等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同心协力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。市委编办要做好人事编制的统筹安排工

作；市财政局负责拨付退役士兵安置经费；市退役军人局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及时发放补助金以及档案接转等工作；市人社局要做好退役士兵的养老、失业等社会保险接续，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及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录用手续工作；市医保部门要做好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等工作；公安部门要做好退役士兵的户籍落户工作；有安置任务的用人单位，要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，按时完成安置任务，对于拒绝或无故拖延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，要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（二）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任务。**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对服务国家经济建设、支持部队改革强军、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法规政策，以务实的态度全力抓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；要互相支持，密切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合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，确保202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2022年度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

福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2 年度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

姓 名	服役年限	安置对象	安 置 单 位
陈建宾	16.5 年	转业士官	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福安市供电公司
陈友荣	12.5 年	转业士官	福安市人武部
王 超	16.5 年	转业士官	赛岐镇党群服务中心
郑昌才	12.5 年	转业士官	湾坞镇党群服务中心
陈家印	13.5 年	转业士官	福安市茜安水利服务中心
许雪峰	12.5 年	转业士官	下白石镇党群服务中心
缪伟荣	12.5 年	转业士官	穆阳镇党群服务中心
王 曜	12.5 年	转业士官	溪柄镇党群服务中心
郑锐强	12.5 年	转业士官	上白石镇综合执法大队
黄鑫隆	12.5 年	转业士官	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宁德分行

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